首都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发〔2024〕41号

首都师范大学在线教学平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首都师范大学在线教学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指支撑校内教师教学的在线教学平台和帮助学生网上学习的学习平台，主要包括师星学堂平台（超星泛雅平台及学习通app）、中国大学MOOC平台首师云空间等。

第二条 学校教务处负责课程管理、质量监控等工作，学校数字校园建设中心负责平台的运行维护、技术支持、操作培训，同时保障网络、安全、备份等技术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在线教学，平台中所有课程，使用平台的教师、学生、管理人员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教师使用规范

第四条 我校教师均可免费使用平台，探索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平台与本科教务系统，教师可自动建课。其他情况需要使用平台可联系平台管理员办理。

第五条 教师须及时更新完善线上课程的基本内容，包括课程简介、教学大纲、教师信息、教学内容、参考资料等。在基本内容完善的基础上，通过线上讨论、测试、作业等教学活动加强教师和学生、学生和学生之间的互动，提高学习积极性，并做好在线服务，确保上线课程的质量。同时，教师应当配合课堂教学活动，加强课前课后的学习组织和课业辅导，强化课程考核监督管理。

第六条 教师建设线上课程需注意知识产权问题。在教学内容中如果引用他人著作中的文稿、图像、动画、音频、视频等资料，须符合学术规范和版权规定，由此引发学术不端或侵权责任的，教师将承担相应责任。构成处分情形的，学校依据教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七条 教师建设线上课程须遵守网络法规和网络道德。教师上传课程内容、发布课程通知、组织线上讨论等活动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文明上网，由此引发不良影响和教学事故的，学校根据教师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章　学生使用规范

第八条 具有我校学籍的学生均可使用平台参与在线教学活动、进行自主学习。学生的使用权限由授课教师决定，授课教师根据教学需要添加修读课程的学生。

第九条 学生参与线上课程学习活动过程中，应遵守课程考勤、考核、考试等规定。严禁出借个人学习账号给他人使用，严禁通过非法软件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的人工或技术服务等方式获取学习记录和考试成绩的“刷课”“替课”“刷考”“替考”行为，严禁以任何形式传播课程考试内容及答案。如有相应行为，视情形和后果，学校按照相关课程修读规定和学生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对参与组织“刷课”“替课”“刷考”“替考”并构成违法行为的学生，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学校按照相关学生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学生在参与线上课程学习过程中，应遵守我国网络法规和网络道德，文明上网。如有不良行为引发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视情形，学校将依据相关学生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严禁对课程资源进行截屏、录屏、传播等操作。不得复制课程资源用于营利或其他非教学研究用途，一经发现，视情形和后果，学校按照相关课程修读规定和学生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人员使用规范

第十三条 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保障人员可以在教学管理职能部门授权下开展线上巡课评课活动，使用过程中应遵守以下工作规范：

（一）学校教务处建立平台上线课程的审核与监督机制，组织专业力量对学校在线教学平台上的课程资源定期抽查。

（二）学校教学督导、院系教学管理人员、学校教学职能部门管理人员可以对已授权课程开展线上巡课评课活动，包括进入授权课程，查看课程资源建设情况及教学应用效果等，其他人员若要使用该功能，需由所在院系提出申请，并经教学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同意后方能授权开通和使用。由于工作变动等原因，相应人员队伍发生变化的，由院系及时向教学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提出调整申请，经审核后予以更新。

（三）使用平台巡课评课的人员严禁修改、删除他人课程界面、内容、活动等相关设置。严禁对课程资源进行截屏、录屏、传播等操作。不得将自己的用户名和密码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第五章　平台管理员使用规范

第十四条 数字校园建设中心负责平台的运行和维护，安排专门的平台管理员，为师生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在平台管理员需要调整时，应及时调整相应人员的权限。平台管理员职责及工作规范如下：

（一）保障平台的可用性、安全性和稳定性。管理监督云平台服务商切实执行：定期检查平台的运行环境与技术参数，确保平台安全平稳运行；当平台遇到故障，及时解决问题，并制定相关措施，避免类似故障再次发生；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履行安全保护义务，平台安全保护等级不应低于第三级；严格遵守国家网络安全管理规范，保障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运行服务安全，有效防范数据篡改和师生个人信息泄露。

（二）管理和维护师生的平台账号及相应权限，确保平台的合法使用。每学期初更新教师/学生名单；若学校有较大人事调整，同步更新教师和学生名单信息；针对交换生、进修教师等需参加学校教学活动的非我校学籍人员，应师生需要添加。管理员不得随意更改教师信息和学生信息。

（三）对平台课程进行管理。每学期初根据本科教务系统选课阶段，同步教务系统选课数据，包括课程信息、授课信息与选课学生等，同步时间点与教务系统管理员商议后确定。平时，帮助教师手动开设本科教务系统之外课程。平台管理员不得随意更改课程信息、课程信息、课程内容、课程活动、学生成绩等。

（四）做好平台用户服务与技术支持。及时响应全校师生提出的问题，协助用户解决平台应用中的技术障碍；根据需要不定期举行平台使用培训与应用交流活动；利用平台发放有关在线教学平台管理、培训的通知和公告。

第十五条 教务处作为平台使用部门，指定专门的教学管理人员与平台管理员相互协作，共同推动平台规范运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试行期为 2 年。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 数字校园建设中心

2024 年 4 月 30 日